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及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3. IEE 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市场风险和履约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可以促进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 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 IEE 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息负债额度能够提高 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保障足够资金支持其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 IEE 公司的业务发展。长期来看，对子公司及公司业绩均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